附件1

中卫市沙坡头区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耕地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有奖举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举报、属地管理”的原则，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发现沙坡头区辖区内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都有权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部门举报，也可以通过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举报。自然资源部门对举报线索应当及时核实处置，属于信访事项的按照信访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包括：

（一）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种植条件破坏的；

（二）非法占用一般耕地建猪舍、羊圈、牛棚、蓄水池、晾晒场等行为的；

（三）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以及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作物行为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

（五）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时，须提供所举报的违法线索发生地、违法主体、主要违法事实、证据材料等信息。

**第六条** 实行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违法行为时须提供本人真实的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回访及发放举报奖励。受理机构应当做好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受理和处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举报事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对举报事项在调查核实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核实情况。

**第八条** 举报奖励采取现金奖励。对经查实的举报事项，按照“属地举报、首次举报、属地奖励”的原则，实行首次举报奖励，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面积小于等于10亩，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小于等于5亩的，经核实，违法行为属实的，举报奖励每宗300元；

（二）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面积大于10亩，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大于5亩的，经核实，违法行为属实的，举报奖励每宗500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

（二）举报对象不明确或举报事项基本信息不清的；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处理的违法行为；

（四）违法行为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形成，未继续实施的；

（五）举报线索已被巡查发现的；

（六）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条** 有下列举报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被举报线索经核查后不属于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在被举报前已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人已主动消除违法用地状态的；

（二）举报线索已被相关耕地保护部门（单位）或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监测或巡查发现且建立台账的；

（三）举报人与违法用地主体恶意串通进行举报的；

（四）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和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其他不适用本奖励办法的情形。

不予奖励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理由（恶意串通举报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出现多人分别举报的，只奖励举报在先的举报人(以受理台账登记时间为准)；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需明确联名举报代表，由举报代表领取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自行分配。一个举报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的，按各案件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的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进行计算奖励。

**第十二条** 查证属实的举报，举报人应在接到自然资源部门的奖励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勾结、虚构事实、伪造身份等方式骗取奖金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区自然资源部门接到相关案件线索后，要从快从严核查处置，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区级自然资源局负责奖励资金审核发放。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由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有效期至2025年XX月XX日。

附件：中卫市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举报方式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举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举报地址 | 邮政编码 |
| 1 |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 0955-8812769 | zwssptqzrzyj@  163.com |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21号6楼616室 | 755000 |
|  |  |  |  |  |  |